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(一)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提案的情况；
-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**召开时间**：2009 年 12 月 28 日上午十时
- 2、**召开地点**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3608 室
- 3、**召开方式**：现场投票方式
- 4、**召集人**：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**主持人**：林伟副董事长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（代理人）3 人，代表股份 20,738,9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88 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含代理人）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同意 841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（关联股东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19,897,057 股回避表决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劳维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石莹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、会议原始资料、董事会决议、会议通知、法律意见书等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，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 年 12 月 28 日